# 附件6

企业承诺书

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：

我单位承诺：所提交的申报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如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，按要求退还奖励资金。

我单位严格按照山西综改示范区专项资金管理、财政扶持政策监管有关规定，承诺自享受政策起 10 年内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、不减少注册资本，财政扶持资金涉及知识产权成果的产业化在山西综改示范区进行。同时会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扶持资金，主动接受综改区业务主管部门及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跟踪考核和监督检查，如违反相关规定，承诺主动退回相应资金。

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